



法研教科书

第二版  
2nd Edition



# 民法总论

The General Theory of Civil Law

朱庆育 著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法研教科书



# 民法总论

(第二版)

The General Theory of Civil Law

(2nd Edition)

朱庆育 著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民法总论/朱庆育著.—2 版.—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6.4

(法研教科书)

ISBN 978 - 7 - 301 - 27045 - 5

I. ①民… II. ①朱… III. ①民法—中国—研究生—教材 IV. ①D9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079072 号

**书 名** 民法总论(第二版)

Minfa Zonglun

**著作责任者** 朱庆育 著

**责任编辑** 郭薇薇

**标准书号** ISBN 978 - 7 - 301 - 27045 - 5

**出版发行**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05 号 100871

**网 址** <http://www.pup.cn>

**电子信箱** law@pup.pku.edu.cn

**新浪微博** @北京大学出版社 @北大出版社法律图书

**电 话** 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编辑部 62752027

**印 刷 者** 北京宏伟双华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730 毫米×1020 毫米 16 开本 38.5 印张 776 千字

2013 年 8 月第 1 版

2016 年 4 月第 2 版 2016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75.00 元

---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 010 - 62752024 电子信箱: fd@pup.pku.edu.cn

图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出版部联系,电话: 010 - 62756370

# 第二版序

## (一)

本书出版已过两年。在此期间,许多实证规定发生变化。

基尔希曼“废纸”之论危言耸听令人不快,但很不幸,法学著作越是以实证法尤其是制定法为立论基础,便越为其论不谬添加无奈注脚。此亦纯正“解释论”的阿基里斯之踵。的确,如果法学知识体系的展开,永远受制于实证法具体规范哪怕些微的变化,规范正当性的论证,亦随时因实证法具体规范的变化而改弦更张,法学如何能够问心无愧自称“科学”?

## (二)

至少自边沁以降,法律实证主义即以剥离不良资产的手法,将立法甩诸政治,仅在解释性狭义法学内部建立科学实验室。二百年后的今天,“解释论”终在我国呈言及必称之势,“立法论”则未及破土即沦落泥尘。

此未必值得额手称庆。

如果“解释论”强调应尊重实证法、不轻言废立,自无可非议,然而,真正得以“立法论”相称者,何曾如此轻薄鲁莽?如果分立“解释论”与“立法论”旨在固守规范的有效性与正当性之楚河汉界,则拒斥正当性判断的所谓“解释论”,无非是前教义法学时代“政治婢女法学”的技术升级版而已,于法学的知识积累何益?

法律非经解释不得适用。当纯正“解释论”者不断重复这一多少已成老生常谈的格言时,似乎容易忽略:解释者就数种可能的解释作出取舍,正是在为有效规范寻求正当意义。规范的意义为解释所创造,而最具可接受性的,必定是最具正当性的解释。如此,当解释者回答“规范是什么”时,其实亦在回答“规范应当是什么”,二者融合于统一的解释过程。隔离规范的有效与正当如何可能?何况,法官作出裁判时,固然是以个别规范为当事人立法,而一般规范之确立,又何尝不是模拟规范适用的权衡

结果？隔离“解释论”与“立法论”有何意义？

法学系规范性解释科学无疑，只不过，藉以构建知识体系的，并非仅仅是有效的具体规范，而是兼具正当性的抽象规范。套用柏拉图术语，有效规范乃规范殊相，是规范理念投射的偶在，正当规范方为规范共相。当“解释论”者以有效覆盖正当，误将规范殊相引为知识基础时，“废纸”之论虽不中亦不远矣。

本书初衷，非在提供有效规范适用于个案的操作指南，而以追寻知识为要。因此，预设的解释对象，其实是正当规范，至于作为理念投射物的有效规范，则凭借其实证性质而成解释素材。解释素材当然重要乃至不可忽缺，唯其对于知识体系几乎不生实质影响。原因很简单，殊相无法反塑共相。非但如此，有效规范（殊相）应受正当规范（共相）审视并作相应调适。这不仅是“立法论”当然之理，亦是法律解释的基本属性。所谓解释的目的导向，究其根本，即是要求解释者对有效规范作尽可能合乎正当规范的解释。此亦本书贯穿始终的基本解释准则。笔者忖度，教科书若因此多少获得“通过实证法而超越实证法”的生命力，或者至少不至于因为制定法修改而沦为废纸，在追寻科学的道路上，可略收踵武赓续之效亦未可知。

### (三)

修订内容主要包括修补疏漏（如事实行为合法性问题、宥恕在我实证法中的表现、恶意串通与通谋虚伪规则之关系、效力性与管理性强制规定之检讨、贿赂行为中的抽象原则及法律行为的双重效果问题等）、释辩回应（如王轶教授就其倡导性规范理论所作回应等）及梳理资料诸方面，其余修订则为部分内容之增删、实证规定之更新、错别字校正、段落调整以及遍及全书的文字修缮等。

修订一直持续到“三审”定稿阶段，历时半年有余，涉千余处。第一版成稿时删去的“私法自治”与“民法方法论”两章，拟另作民法基础理论之专书详加论述，故本次修订未作补入。因时间与学识所限，仍有许多问题因思虑未周而不敢触动、许多文献因未及消化而不便使用，唯有留待他日再行修正。

官方已重启民法典编纂工程。本书修订接近尾声时，笔者有幸见到全国人大法工委起草的《民法总则（草案）》征求意见稿。鉴于该稿“尚在内部研究阶段”，前景充满变数，故本次修订未予考虑，合先叙明。惟令笔者略感“欣慰”者，“征求意见稿”不仅体例与《民法通则》高度相似，内容亦未见多少实质改观，果以此获得通过，本书再次修订的工作量想必不会太大。

蒙读者厚爱，本书初版印刷六次，所获谬赞远超预期。笔者惶恐之余，复感压力。尤令笔者感动的是，诸多未曾谋面的读者通过各种渠道垂示阅读心得并指正疏误，此



于修订品质之提升大有裨益。从修订稿的提交到三审三校，每一环节笔者均数次补充校改修订内容，对此屡屡中断审稿进程的“老改犯”行为，责编郭薇薇女士不仅不以为烦，反予慷慨纵容，笔者感佩之至。

修订既竣，爰缀数语，权以为序云。

2016年3月6日于北京西郊

# 民法教科书及其写法(代自序)

## (一)

八十年前,胡长清先生在其《中国民法总论》“弁言”中开篇即称:“关于民法著作,大陆诸国及日本多已由教科书的民法书之时代,进于特殊问题研究之时代。”这句话很容易被解读为,“教科书的民法书之时代”系较之“特殊问题研究之时代”更为初级的阶段,更进一步的推论则是,教科书较之研究“特殊问题”的作品更少学术含量。若此解读不至于过度诠释,胡先生应是较早就教科书与专题研究作高下比较的汉语法学家。如今,上述见解已成“常识”,各种学术评价标准中,除非“钦定”教科书,否则前者必不可与后者同日而语。

吊诡的是,民国时期传之后世的著作却多为教科书。史尚宽先生的“民法全书”固不待论,其他法学名家如梅仲协先生、王伯琦先生乃至胡长清先生自己,为人所熟知的作品无不是各自教科书。相反,民国“特殊问题研究”作品至今仍被引用者,虽不能说是绝无仅有,但以寥若晨星形容,当不为过。当然,这一现象可作多种解释,比如,此正可说明民国尚滞留于教科书而未能进入特殊问题研究时代,但无论何种解释,至少可以肯定的是,教科书无妨成为饱含学术价值的经典。

更具说明意义的是德国。德国法系的所有制度、理论几乎全由德国一肩创立,迄今为止,这一法系的其他家族成员并未贡献太多原创思想。依胡先生所信,德国早已进入“特殊问题研究之时代”。1958年,时任马普外国私法与国际私法研究所所长并兼任德国比较法学会首任会长的汉斯·德勒教授在德国法学家年会发表著名的“法学上的发现”之演讲,历数十九世纪以来德国法学家堪与自然科学媲美的七项伟大发现,此或可印证德国“特殊问题研究”的辉煌成就。然而,也许更需要重视的是,德国法系之形成,端赖十八、尤其是十九世纪的潘德克顿教科书,作为德国民法典先声的萨克森民法典更几乎是潘德克顿教科书条文化的产物。至于七项伟大发现,虽多由专题论文首发,却无一例外皆以进入教科书为归宿,其中更有若干“发现”或者本就直接由教科书提出(如萨维尼的法律关系本座说),或者在之前的教科书中已是呼之欲出(如泽克尔的形成权理论)。今日德国法学所尊奉的经典文献,研究特殊问题之作品固然所在多有,萨维尼、温德沙伊德、耶林、恩内克策鲁斯、冯·图尔、弗卢梅、拉伦

茨等大家耆宿的教科书亦因其代表相应时代的最高学术成就而历久不衰。

笔者无意表明教科书的学术价值高于或者——稍退一步——不低于研究特殊问题的专著。实际上,二者唯有质量之优劣,而无文体之高下。教科书用以建立学科的整体知识体系,在此意义上,特殊问题之研究若无法融入教科书,或者势将遭遇体系排异而意义有限,或者表明既有教科书的“常规科学”受到挑战。成功的挑战带来“科学革命”乃至学术范式的改变,而学术新范式的建立,亦以新的教科书之推出为标志。知识其实就在特殊问题之研究催生教科书从而确立“常规科学”、特殊问题研究之新成果挑战“常规科学”从而以新的教科书实现学术范式转换的循环结构中不断实现螺旋式增长。自然科学固不待论,即便是社会科学,这一螺旋脉络亦清晰可见。例如,亚当·斯密创立现代经济学后,经济学范式经历了从古典至新古典的转型;再如,潘德克顿法学开创德国现代法学后,民法学范式由概念法学经由利益法学的过渡转型成为今日评价法学。

## (二)

十九世纪正是建立现代法学“常规科学”的时代,而自然科学则当仁不让成为一切“常规科学”的范本。英国边沁—奥斯丁法律实证主义区分“法律是什么”与“法律应当是什么”并将法学的任务限定于回答前一问题,此固然是典型的科学精神之体现;德国潘德克顿法学由法学实证主义(*rechtswissenschaftliche Positivismus*)而制定法实证主义(*Gesetzespositivismus*)的发展轨迹,对科学精神的追求亦不遑多让;至若历史法学派仿照自然科学(*Naturwissenschaft*)的构词法创造“法律科学”(*Rechtswissenschaft*)一词,比附之心更是跃然纸上。

科学的任务在于解释。自然科学旨在解释外在于人的自然世界,法律科学则以规范文本为其解释对象。为了实现如同自然科学般的客观解释,法律解释要求撇除解释者的主观恣意,而规范文本亦被视作外在于解释者的自足存在,如此,类似于自然科学的主客体分立格局在法律科学中得以构建。不同的是,自然世界中,花自飘零水自流,人类认知此等自然现象时,无妨以旁观者身份作客观观察,法律解释的对象则是人的活动产物,解释结果亦关乎人的行为正当性评价。为防止解释者移情置人,法学家遂求诸待解释文本的权威性,以规范的权威性提醒解释者安分守己从而实现解释的客观性。法学家相信,法律规范一经制定,意义即已确定,解释者要做的仅仅是将其予以揭示而已——如同自然科学家之发现自然事实,至于所谓正义,即便有意义,亦仅是立法者考虑的问题,解释者只要能够正确理解并适用法律,正义自然包含其中。于是,作为“常规科学”的传统民法教科书谨守“立法论”与“解释论”的楚河汉界而不敢越雷池一步。在此观念下,法律解释技术日趋精密,规范背后的正当性追问却越来越成为解释者的禁忌。

解释对象系解释者不可僭越的权威文本,法律解释凭此特点与圣经解释一道成为教义诠释学(dogmatische Hermeneutik)的家族成员,“法律教义学”(Rechtsdogmatik)亦成为德国法学家眼中“法律科学”的同义概念。然而,世俗法律不同于圣经,后者被尊为神的作品,任何凡人无权更易一字,前者则随时面临增删修改之可能,甚至整部法律推倒重来亦属寻常。在此意义上,制定法以某种面貌出现纯属偶然,法学将此偶然现象作为解释对象,科学性甚至还不如神学。德国检察官基尔希曼在柏林法学会发表的演讲“论法学作为科学的无价值性”即将法学这一尴尬一语道破:“以偶在现象为其研究对象者,自身亦终沦为偶在。立法者修改三个字,所有法学文献将因此变成一堆废纸。”此语既出,法学家如芒刺在背。一百一十九年后,拉伦茨在相同的地点发表针锋相对的演讲“论法学作为科学的不可或缺性”,富含激情地表示:“只要如何公正解决彼此层出不穷的利益冲突之追问不会停止,如何合理建立相互唇齿相依的生活秩序之追问不会停止,法学就会存在,对于人类即是不可或缺——这不仅是因为它有着实践功用,更在于它表述着人类精神的实质。”

拉伦茨的说法可用来抚慰法学家受伤的心灵,却似乎多少有点回避主题。如果法律解释仅仅是为了发现已为规范文本所固化的“真理”,那么,更适合表述人类精神实质的其实并非法学,而是立法。问题的真正关键在于,法学的科学性是否可简单比附自然科学?法律解释究否如自然科学般在主客体分立的前提下对“法律是什么”问题作客观事实的探究?依笔者之见,答案是否定的。法学乃是规范科学而非事实科学,法律解释旨在意义理解而非确证事实。规范性解释科学意味着,意义理解绝非主体对客体的单向观察,而是双向的主体间性交流,是彼此的视域融合;同时意味着,在解释之前,法律规范并不存在有待解释者去“发现”的自在意义,解释本身就是创造规范意义的活动。

解释者视域各有不同。不同的解释者基于不同的知识前见对于相同的法律规范可能作相当不同甚至相反的解释,并且,所有各种解释,均在不同程度上为解释目的所指引,例如,《物权法》颁行之前,我国学者有关物权行为理论的立场已是聚讼纷纭,颁行之后,争端却未消弭,甚至几乎没有学者因此改变之前择定的立场,这部法律的意义,似乎仅仅在于为不同立场提供解释与印证的材料而已。当然,笔者并非主张法律解释听凭解释者的随心恣意。任何解释者均对法律规范有所解释,却不意味着,所有解释均具有相同的可接受性。关于法律解释的可接受性问题,有三项因素值得特别关注。首先,如果解释者仰赖的知识前见不可沟通,则几乎不存在相互说服之可能,而法律人群体的知识前见若是过于分散,则意味着知识共同体尚未形成。其次,法律以合理解决纠纷为目的,如何理解“合理”,将影响法律解释的方向。解释者判断“合理”的标准差异越大,相互说服的难度也就越大,例如,以维护自治或强化管制为出发点,对于同一规范的解释可能截然相反,此时,无论解释过程如何严谨,不同价值取向的双方均难以达成共识。最后,规范意义必须得到体系性的理解。每一具体规

范均是整个规范体系的一环,任何解释亦均是“通过部分理解整体、通过整体理解部分”的循环过程,因此,解释结论若无法与规范体系协调,其可接受性也就值得怀疑。

### (三)

十一年前,笔者博士论文将诠释学理论引入私法研究并在2004年以《意思表示解释理论——精神科学视域中的私法推理理论》之名出版。之后,笔者思考重点逐渐转向此项研究的教科书化,本书可视作笔者博士论文工作的继续,不同的是,本书对于诠释学的基本知识与理论脉络不再专作介绍,而直接将其运用于具体的规范解释。是否成功,有待读者检验。

1905年,初露学术峥嵘的黑克在《德意志法律家杂志》发表“利益法学与法律信守”一文,首次祭出“利益法学”大旗,矛头直指概念法学,代表传统潘德克顿法学的佐姆起而应战。几个回合后,佐姆以前辈口吻用一段语重心长的告诫结束这次论战:“即便我们的学术样式必须改变,亦不可能通过框架建议或单纯的否定性批判实现。表达是一种艺术。有关方法或艺术规则的争论价值甚微,惟有作品才具有说服力。希望‘利益法学’的代表以实际行动表明:他们才是更好的艺术家!惟有如此,才能真正符合学术的要求。”对此告诫,笔者时刻谨记于心。

本书在笔者十年讲稿的基础上增删而成,正式写作则历时两年有余,但即便如此,时间仍颇为紧张,加之书稿篇幅已是不小,成稿时不得不删去讲稿中基础理论部分的“私法自治”与“民法方法论”两章,若干章节内容亦不得不从权。缺憾是前行的动力,希望将来有机会弥补一二。

## 法规缩略语表

《案例指导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案例指导工作的规定》
《保险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裁判规范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裁判文书引用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
《产品质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
《担保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
《担保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
《独资企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
《法院组织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
《个人所得税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法解释二》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
《公司法解释三》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
《公务员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国家赔偿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
《海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
《合伙企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合同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合同法解释一》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
《合同法解释二》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合资企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合作企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环境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法》
《婚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婚姻法解释一》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
《继承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
《继承法意见》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若干问题的意见》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
《经济合同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已失效)》
《矿产资源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劳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劳动合同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立法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
《买卖合同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
《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民法通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民间借贷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民商事合同案件指导意见》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当前形势下审理民商事合同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
《民事诉讼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民诉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
《民通意见》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
《民用航空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
《名誉权解答》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名誉权案件若干问题的解答》
《名誉权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名誉权案件若干问题的解释》
《农村土地承包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农村土地承包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农村土地承包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
《农民专业合作社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
《拍卖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
《票据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



《票据问题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票据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企业所得税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
《侵权责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
《森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商标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商品房买卖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收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
《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司法解释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司法解释工作的规定》
《诉讼时效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事案件适用诉讼时效制度若干问题的规定》
《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外资企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
《未成年人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物权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
《宪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乡镇企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乡镇企业法》
《消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信托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
《刑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刑事裁判涉财产执行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执行的若干规定》
《刑事诉讼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行政强制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行政诉讼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野生动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渔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招标投标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著作权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著作权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
《专利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 简目

## CONTENTS

001 第二版序

005 民法教科书及其写法(代自序)

009 法规缩略语表

## 第一编 基础理论

003 第一章 民法基础

003 第一节 民法的概念

016 第二节 民法总则编

035 第三节 民法的法源

043 第二章 民法规范理论

043 第四节 法律规范的概念与结构

050 第五节 民法规范的传统分类

062 第六节 个别规范与法律行为

## 第二编 法律行为

075 第三章 法律行为的本质

075 第七节 法律行为的概念

088 第八节 中国法上的民事法律行为

112 第四章 法律行为的效力自治

112 第九节 法律行为的效力基础

125 第十节 法律行为效力自治的时间维度

136 第五章 法律行为的类型

136 第十一节 法律行为的分类

143 第十二节 契约

153 第六章 负担行为与处分行为

153 第十三节 基本概念

161 第十四节 分离原则

174 第十五节 抽象原则

188 第七章 意思表示的一般原理

188 第十六节 意思表示的概念

199 第十七节 意思表示的生效

214 第十八节 意思表示的解释

233 第八章 法律行为的效力瑕疵

233 第十九节 效力瑕疵及其事由

238 第二十节 判断能力与法律行为

260 第二十一节 意思保留与法律行为

266	第二十二节 单方错误与法律行为
278	第二十三节 表意自由与法律行为
290	第二十四节 事务处置与法律行为
294	第二十五节 强制秩序与法律行为
309	第二十六节 效力瑕疵的基本形态

## 328 第九章 代理

328	第二十七节 代理概说
339	第二十八节 意定代理权
358	第二十九节 无权代理

# 第三编 权利主体

## 377 第十章 自然人

377	第三十节 民法上的人
380	第三十一节 自然人的权利能力
397	第三十二节 自然人的行为能力
400	第三十三节 人格的保护
412	第三十四节 户籍与住所的民法意义

## 417 第十一章 自然人的团体构造——法人

417	第三十五节 法人概说
427	第三十六节 法人的分类
435	第三十七节 法人权利能力：开始与消灭
447	第三十八节 法人权利能力：根据与范围
460	第三十九节 法人行为能力
467	第四十节 法人目的的性质

475 第十二章 自然人的其他团体构造

475 第四十一节 家庭

480 第四十二节 非法人团体

## 第四编 权利理论

497 第十三章 权利的一般原理

497 第四十三节 权利的概念

505 第四十四节 权利的实证法体系

512 第四十五节 权利的分类

521 第四十六节 权利的界限

532 第十四章 权利的时间属性

532 第四十七节 法律关系与时间

534 第四十八节 诉讼时效的基本原理

549 第四十九节 诉讼时效的计算

560 第十五章 权利的救济

560 第五十节 请求权基础理论

568 第五十一节 权利的私力救济

575 条文索引